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福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明瑾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哲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吳新益
　　吳志庭
　　洪吳美麗
　　陳吳美雪
　　林吳美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康鈺靈律師
　　康琪靈律師
共　　同
複 代理 人　康進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上訴人並於本院為訴之擴張，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參諸上訴人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45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前審判決）審理程序中係請求：被上訴人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0000000分之000000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，惟上訴人重新計算購買之土地面積比

例折算後，主張請求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應為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，較本院前審判決增加應有比例0000000000分之00000000，核上訴人所為，係屬訴訟聲明之擴張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吳生（民國95年4月19日死亡，由被上訴人繼承）於56年6月26日將訴外人吳盛（47年12月28日死亡，由配偶吳陳息及養子女蘇吳阿柯、林吳嬤如、吳生繼承，下合稱吳陳息等4人）所遺系爭土地（重測前為高雄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10717.36平方公尺）中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甲、乙部分（下稱甲、乙地），面積共0.226甲（面積不足時，賣方應以地補足），以新臺幣(下同）61,100元出售予上訴人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雙方約定於吳生辦畢繼承登記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，其已給付買賣價金，吳生並交付甲、乙地由其占有使用迄今。詎吳生及被上訴人以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尚未分割為由，拒不移轉甲、乙地予上訴人，係以故意不辦繼承登記之方式阻止清償期屆至，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，其自得請求被上訴人將依甲、乙地面積換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00分之000000（下稱系爭應有部分，於本院已擴張為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）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等語。爰依民法第348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之判決。（另上訴人就原審第1項聲明請求辦理繼承登記部分，業據撤回上訴，非本件審理範圍，茲不予贅述。）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土地原為吳陳息等4人公同共有，吳生未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簽訂系爭契約，係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，應屬無效。縱屬有效，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即得請求吳生辦理繼承登記，其遲至111年7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罹於15年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審理後，認上訴人主張無理由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

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前審判決認上訴人之上訴無理由，故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上訴人不服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廢棄本院前審判決全部，發回更審，上訴人復於本院上訴及擴張聲明為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（擴張部分除外）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0 （含本院擴張部分）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事項為：

㈠吳盛於47年間死亡，遺有系爭土地，吳盛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吳陳息（已於60年5月2日死亡）、養子吳生及養女蘇吳阿柯、林吳嬤如，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（直至111年10月14日）。

㈡吳生已於95年4月19日死亡，被上訴人為吳生之繼承人。

㈢系爭土地係於111年10月14日，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上訴人及唐蘇美珠13人公同共有，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114年度家繼簡字第51號判決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公同共有3分之1 。

㈣上訴人提出之吳生與上訴人於56年6月26日訂立之出賣不動產杜絕契，載明由上訴人以61,100元之價格向吳生購買甲、乙地，並約定：「本件買賣移轉登記賣方應盡速辦理繼承登記，繼承登記完畢即時與買方辦理產權移轉登記」等語。上訴人已給付買賣價金予吳生，吳生並將甲、乙地交付予上訴人占有使用迄今。

㈤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買賣標的面積0.226甲（2192.01242平方公尺）計算，系爭土地總面積10717.36平方公尺，其比例應占系爭土地之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。

六、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：

上訴人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，有無理由？被上訴人提出之時效抗辯，是否

有理？

七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㈠按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，民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主張：其與吳生於00年0月00日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其已給付買賣價金予吳生，吳生則將甲、乙地交付予其占有使用迄今等情，有出賣不動產杜絕契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審重訴字卷第51-59頁），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、㈤），是吳生與上訴人間就甲、乙地（面積共0.226甲，若實地測量面積不足，賣方應刈地補足）成立買賣契約，其自負應將甲、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上訴人之義務。

㈡被上訴人固抗辯：系爭土地當時為吳生與其他人公同共有，吳生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未經其餘公同共有人同意，屬不能給付之標的，依民法第246條應屬無效云云。經查：

1.按買賣為債權契約，並非處分行為，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，未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同意，出賣公同共有物，僅對於其他公同共有人不生效力，在締約當事人間仍應受其拘束，非所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，買賣債權契約並非無效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05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共有人將共有物特定之一部讓與他人，固為共有物之處分，其讓與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對於其他共有人不生效力，然受讓人得對於締約之共有人，依據債權法則而請求使其就該一部分取得單獨所有權，對於不履行之締約人除要求追償定金或損害賠償外，亦得請求使其取得按該一部計算之應有部分，與他共有人繼續共有之關係（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326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上訴人與吳生係就系爭土地之一部（即甲、乙地）訂立買賣契約，斯時系爭土地雖為吳盛之全體繼承人即吳陳息等4人公同共有，然參諸上開說明，吳生出售甲、乙地前，縱使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惟此僅發生其與上訴人間之契約不得拘束其他公同共有人之效果，於吳生、上訴人間仍有拘束

效力，其契約並非以不能給付之內容為標的，仍屬有效。又吳生在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前，雖無法將系爭土地分割出特定部分移轉予上訴人，惟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仍得請求移轉按該一部計算之應有部分，請求吳生移轉持分，系爭買賣契約並不因此無效，被上訴人雖辯稱：當時吳生與其他人屬公同共有關係，上訴人與其他人又無法律上公同共有之法律或契約關係，無法與其他人維持公同共有，其契約仍屬給付不能，而為無效云云，惟此公同共有之情形，並非不得由買方行使代位權，即得達成契約之目的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系爭買賣契約並不因此生法律上不能履行之障礙，故於上訴人與吳生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，系爭土地並無不能辦理繼承登記、分割及移轉登記之情事，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本件買賣究有何客觀上不能給付之情事存在，從而，被上訴人辯稱系爭買賣契約無效云云，自屬無據。是吳生死亡後，被上訴人為吳生之繼承人，目前亦已經法院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而由被上訴人全體公同共有應有部分3分之1（見不爭執事項㈢），是被上訴人即因繼承關係及系爭買賣契約定，負有將系爭土地甲、乙地計算之應有部分移轉予上訴人之義務。

3.又原審於現場測量時，甲、乙地實際面積雖為1,967.73平方公尺，有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25日複丈成果圖在卷可佐（見原審重訴卷第253頁），惟系爭買賣契約約定：「...（即0.2260甲）...日後依實地測量結果，如面積不足時，賣方應刈地補足與買方，如面積增多時，其增額面積買方應依原價格每分參萬伍仟元計算補貼價金與賣方...」等語（見原審審重訴卷第54、55頁），足見吳生與上訴人買賣標的雖為甲、乙地，惟若甲、乙地面積少於0.226甲，吳生亦有移轉補足至0.226甲面積土地之義務，是依0.226甲計算，占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為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如不爭執事項㈤），是上訴人因繼承、系爭買賣契約之故，應有移轉登記上開應有比例之系爭

土地予被上訴人之義務。

㈢被上訴人復抗辯：上訴人自系爭買賣契約成立後，隨時可請求吳生辦理繼承登記、分割土地移轉所有權，竟遲至111年7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其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等語。經查：

1.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，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，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，為清償期屆至之時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、87年度台上字第1205、2930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參以系爭買賣契約最末之條款記載：「本件買賣移轉登記，賣方應盡速辦理繼承登記，繼承登記完畢即時與買方辦理產權移轉登記」等語（見原審審重訴卷第55頁），是兩造約定之內容，係以「俟吳生辦理繼承登記」完畢（下稱A債務）時，上訴人始得行使移轉登記請求權（下稱B債務），是「吳生辦理繼承登記」要屬不確定之事實，惟在吳生未履行A債務前，上訴人無法請求吳生履行B債務，堪認A債務之發生為B債務之清償期，必須於A債務已發生或發生不能時，始得認B債務清償期已屆至。

2.查兩造固約定吳生先應辦理繼承登記完畢，上訴人始得請求土地移轉登記，惟參諸上訴人於本院前審判決中到庭陳述：我先前曾有幾次催吳生去辦理繼承登記，但後來吳生說他不願意辦給他的不孝子Ａ０２，因為吳生被Ａ０２毆打，所以我就沒有再去找他，直到現在等語（見前二審卷一第258頁），而證人即上訴人配偶楊敏於原審時亦曾到庭證述，證明上情為真（見原審重訴卷第72、73頁），而證人即上訴人之子吳俊銘則證稱：爸爸（上訴人）在74年時有叫我媽跟我去叫吳生趕快辦理繼承登記移轉給我們，那時候我們也覺得只有15年效力，但吳生就一直拖，說他姊妹要跟他要一條項鍊做紀念才蓋章，他用台語說不願意，在83-85年間，我跟我爸爸還有代書一起去拜託他辦理繼承登記跟移轉，他說他兒子打他，所以他不想把財產留給他的不孝子，所以又沒結

果，95年吳生死亡後，Ａ０２還說不用急，他會找時間處理，結果一等就是到111年3月，他才來找我說要賣地等語（見原審重訴卷第171-173頁），綜合上情，堪認吳生多次拒絕辦理繼承登記，且至遲在83-85年間，吳生即已明確向上訴人表示其無辦理繼承登記之意願，該不確定事實即A債務顯然已不能發生，應認自該時起，B債務之清償期已屆至。

3.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12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、事實上均無障礙時而言，是上訴人至遲於85年起，其已無法期待吳生履行A債務，B債務之清償期已屆至，無論於法律上、事實上均未見上訴人有任何障礙無法行使權利，惟上訴人竟過26年後，遲至111年7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期間上訴人亦未有舉證其有任何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其請求權顯然已罹於15年之時效。

4.復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以契約承認該債務者，不得再拒絕給付，此觀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規定即明。是於時效完成後，需債務人明知債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認債務之存在，始得認係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，不得再拒絕給付。至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以單方行為承認該債務，得生拋棄時效利益者，需以明知該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事實為前提，如債務人不知該事實存在，即無以單方行為拋棄時效利益可言，此觀同法第147 條反面解釋及第144條第2項規定自明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上訴人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31日與上訴人會談時，有承認債務，而中斷時效云云，惟觀諸上訴人提出之111年3月31日對話錄音譯文及光碟（見前二審卷一第133至245頁、證物袋），與上訴人討論、協商之被上訴人僅有Ａ０２1人，且Ａ０２於對話過程中，並未承認上訴人就系爭買賣土地有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，況兩造於111年3月31日時，上訴人之移轉登記請求權時效已完成，上訴人要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

上訴人有明知時效消滅仍拋棄時效利益，或以契約承認債務之情形，是其主張本件有時效中斷，或有時效完成後承認債務、拋棄時效利益云云，均不足採。

㈣又上訴人另主張：若准被上訴人行使時效抗辯，有失誠實信用原則，其有濫用權利之情等語。惟時效抗辯權之行使固然須受誠信原則拘束，然其所謂有違誠信原則之情形，必須債務人之行為係造成債權人時效完成之（共同）原因，如債務人之前所為協商，引發債權人合理信賴；或債務人之前有反覆、矛盾或可非難之行為，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債權人因而未行使權利，若准債務人行使抗辯權導致雙方權益顯然失衡，故認債務人係濫用抗辯權，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行使，以平衡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當性與公益性。法理上僅生債務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抗辯之法律效果，債權人應在障礙事實終了之「相當期間」內行使權利，俾維兩造利益均衡。倘允許時間漫無限制而生債務人永久不得抗辯之效果，顯非時效制度設置之目的，有損法律安定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兩造約定吳生應速辦完繼承登記，並即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，然自56年系爭買賣契約簽署後，至83-85年間，上訴人最後一次前往吳生家請求辦理繼承登記，已過漫長之2、30年，依證人之證述內容，期間吳生即已推託藉詞遲不辦理，且於吳生於83-85年間明確拒絕辦理繼承登記後，上訴人即未再前去向吳生請求，期間亦再經過漫長之2、30年，若非Ａ０２主動找上訴人，上訴人仍無行使權利之意思，而上訴人與吳生為鄰居，關係亦未交惡，吳生要無引發上訴人合理信賴，或有其他可非難之行為或其他特別情事，造成上訴人不行使權利之理由，上訴人自清償期屆至後，即處於得依法請求吳生移轉所有權之狀態，其請求權罹於時效，全然僅因上訴人未積極行使權利，長期使權利處於沉睡之狀態，並非吳生或其繼承人就上訴人之移轉登記權利之行使有何妨礙行為，上訴人固認係吳生不主動守信履行債務，惟上訴人長期怠於行使權利，亦難認有何正

當理由，此即為時效制度所設之理由，自難認被上訴人因此不得行使時效抗辯。綜上，被上訴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為時效抗辯，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，要難認有何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之情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亦不能採，附此敘明。

㈤綜上，被上訴人雖負有移轉登記系爭應有部分土地予上訴人之義務，惟兩造約定之清償期於85年間屆至後，上訴人長期未行使權利，其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訴人遲至111年7月5日（起訴狀收文戳章參照）始提起本件訴訟，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，拒絕履行，自屬有據，上訴人之請求，即無從准許，又上訴人於本院所為訴之擴張，亦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，應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於本院所為訴之擴張，亦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
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